

上银恒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Y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1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银恒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上银恒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	
基金主代码	01313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9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上银恒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和《上银恒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2年11月28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11月28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上银恒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A	上银恒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Y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3139	017388
该下属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	-	是

注：1、本基金自2022年11月17日起新增Y类基金份额，原有的基金份额全部自动转换为A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已于2021年9月24日开放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于2022年9月19日开放赎回业务，该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规则以及费率结构均保持不变。

2、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为一年。对于Y类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指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起（即最短持有期起始日），至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起满一年（一年指365天）的日期（即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自其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含该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

3、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为根据《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的单独份额类别，除遵守本基金相关约定外，提示投资人注意并遵守个人养老金的相关规定。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和/或赎回，但对于Y类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在该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含该日）起申请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首次申购Y类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追加申购Y类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Y类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单笔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	------

M<100 万元	1.20%
100 万元≤M<200 万元	1.00%
200 万元≤M<500 万元	0.80%
500 万元≤M	按笔收取，每笔 1,000 元

注：M为投资金额。

根据《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要求，本基金可对Y类基金份额实施申购费用豁免，具体详见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Y类基金份额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4.1 业务介绍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人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也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销售机构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4.2 申购费率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其申购费率相同。具体申购金额限制以Y类基金份额销售机构有关规定为准。

5 基金销售机构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兴业银行大厦

客服电话：95561

网址：www.cib.com.cn

(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

客服电话：95511 转 3

网址：<https://bank.pingan.com/>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客服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4)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69 号三幢 5 层 599 室

联系电话：021-61686888-74764

公司网址：www.fund123.cn

(5)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2 层

客服电话：95021/4001818188

网址：<https://fund.eastmoney.com/>

(6)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中路 12 号 17 号平房 157

客服电话：400 098 8511

网址：<http://kenterui.jd.com>

(7)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文二西路 1 号元茂大厦 903

客服电话：4008-773-772

网址：www.5ifund.com

(8)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 34 号院 6 号楼 15 层 1501 室

电话：400-159-9288

网址：<http://danjuanfunds.com/>

(9)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491（集中办公区）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10)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18-21 层及第 04 层 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 单元

电话：400 600 8008

网址：<https://www.ciccwm.com>

(1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客服电话：95521/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相关业务，具体办理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如有其他销售机构新增办理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等业务，请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业务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为准。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的每个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后的 3 个工作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 3 个工作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查阅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同时可以拨打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咨询相关事宜，或登录网站获取相关信息。

(2)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是根据《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

务管理暂行规定》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的单独份额类别，Y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同时遵守基金法律文件及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按照个人养老金相关制度规定，保障投资人参与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相关资金及资产的安全封闭运行。除另有规定外，Y类基金份额购买等款项需来自投资人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Y类基金份额赎回等款项转入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投资人未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或者政策规定的其他领取条件时不可领取个人养老金。

个人养老金可投资的基金产品需符合《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要求的相关条件，具体名录由中国证监会确定，每季度通过相关网站及平台等公布。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出现不符合相关条件从而被移出名录的情形，届时本基金将暂停办理Y类份额的申购，投资者由此可能面临无法继续投资Y类份额的风险。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